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助推绿色低碳发展

——市创文办常务副主任、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副主任王天军就出台《十堰市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规范》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郑荣斌 康露馨

日前，市创文办、市委文明办、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发布《十堰市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广泛宣传发动市民群众，牢固树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投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昨日，市创文办常务副主任、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副主任王天军，就《规范》出台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出台《规范》的意义是什么？

答：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规范》聚焦市民群众日常生活，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具体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

二是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现实需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赋予十堰新的使命担当。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十堰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对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方案》提出，要“实施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民行动工程，强化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出台并宣传践行好《规范》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现实需要，必将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引领文明风尚、深化文明创建的有力抓手。不同发展阶段，文明有不同的内涵和要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是与时俱进开展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规范》从绿色低碳理念出发，对市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为进行规范引导，有助于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领文明创建深化拓展。

问：《规范》编制的过程？

答：《规范》从谋划到出台，历时近半年。

今年年初，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十堰市实施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民行动方案》，要求市创文办牵头“开展绿色低碳理念引导行动，编

《十堰市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规范》

科学膳食，按需备餐。 清淡饮食，适量，公筷公勺更健康。剩菜打包不浪费，用餐节俭光盘。
节能减排，低碳出行。 外出优先乘公交，少坐电梯多步行。买车选择小排量，首推首选新能源。
垃圾分类，循环再生。 购物自备环保袋，少买一次性用品。各类包装不浪费，源头减量是根本。垃圾也能变资源，分类投放是关键。
节约水电，珍惜能源。 洗漱间隙关龙头，一水多用成习惯。随手关灯拔插头，少用空调多开窗。办公提倡无纸化，打印复印要双面。
遵守公德，文明旅游。 文物古迹不刻画，果皮纸屑不乱扔。地方风俗要尊重，禁烟区域不擅闯。公共场所

不吸烟，有序排队不喧哗。

绿色种养，有机安全。 少用化肥和农药，保护田地不污染。秸秆不能露天烧，培土为肥再还田。

规范施工，切勿扰民。 衣物购买必需品，闲置衣物常捐赠。机洗衣物要批量，选用无磷洗衣品。阳光晾晒能杀菌，自然干燥更舒身。

规范施工，切勿扰民。 减少降噪，环保处理废弃物。渣土清运要封闭，裸土覆盖用绿植。

保护生态，珍爱环境。 爱护花草与树木，不可毁绿来种菜。保护珍稀野生动物，不往河库乱扔垃圾。

移风易俗，倡树新风。 婚丧嫁娶要简办，勤俭节约不比攀。厚养薄葬传礼孝，文明祭扫更安全。

制《十堰市民绿色低碳生活行为规范》，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和行为自觉”。

为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从2月份开始，市创文办、市委文明办、市城市文明创建中心组建专班，着手启动了《规范》的编制工作。工作专班组建到位后，深入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了6月初省委书记王蒙徽在十堰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6月8日市委书记黄剑雄、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天军在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认真研学国家、省、市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政策文件，为编制《规范》做了必要的政策理论储备。

在《规范》编制过程中，我们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集众智、汇众力。2月中旬，《规范》第一稿形成后，市创文办联合十堰日报社、十堰绿能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秦楚网、十堰文明网、十堰头条APP、“文明十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面向全社会发起《规范》意见建议有奖征集活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先后有30余万网友点击阅读，收到十堰本地和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太原、威海、湖州、南通等全国各地23个城市网友的意见建议350余条，在认真吸收其中合理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规范》第二稿。6月2日，市创文办将《规范》第二稿印发至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征求意见，累计收到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125条，市创文办认真对这些意见建议进行消化吸收，形成《规范》第三稿。6月17日，市创文办将《规范》第三稿呈送市委常委会、宣传部长蔡静峰同志审阅。按照蔡静峰同志要求，又会同市委政研室、市文联等单位对《规范》内容、表述等细节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定稿。

可以说，《规范》编制的过程，就是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

职工积极参与的过程，就是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和过程的过程，就是深入宣传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的过程，为后期《规范》的实施，奠定了必要的群众基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问：《规范》有何特点？

答：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内容的聚合性。《规范》从衣、食、住、行、旅游、垃圾分类、耕种、施工、环保、移风易俗等十个方面进行概括，包括制止餐饮浪费、推广垃圾分类、倡导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等市民日常生活中涉及到的绿色低碳行为，聚焦市民主体、聚焦绿色低碳、聚焦生活行为，不搞大而全。二是要求的可行性。《规范》突出重在管用，重在实施，着眼对市民群众日常生活行为进行规范引导，力求言之有物、言之有理，如“清淡饮食适量”“剩菜打包不浪费”“打印复印要双面”“外出优先乘公交”等，每一条都有具体的行为指向性，群众听得懂、看得明、记得住、能参与、可落实。

三是理念的融合性。《规范》既突出绿色低碳这个重点，也涵盖了“遵守公德，文明旅游”“移风易俗，倡树新风”等内容；既是一份绿色低碳生活的行为指南，也是一封文明新风的倡议书。旨在以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引领城市文明新风尚，体现了绿色低碳生活理念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

四是语言的传播性。《规范》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以人为本、贴近群众、贴近生活。10条内容，反复打磨、数易其稿，不足500字，力求精准、精炼、精确，最大程度做到聚焦主题、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朗朗上口、便于记忆，有利于媒体和大众传播。

问：《规范》出台后如何宣传践行？

答：我们将开展四大行动：

一是开展宣传践行《规范》党员引领行动。动员各县市区、市直机关、企事

张湾区汉江路街道推进“清廉村居”创建

为乡村振兴添彩赋能

育、主题党日等活动，促进“两委”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

推行“清正村务”，阳光规范执行好。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扎实推进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积极创新推行“两会一长制”(民主议事会、片区院院会、党员中心户长)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村务重大事项事前召开民主议事会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片区小事召开院院会协商解决，个性诉求党员中心户长上门解决。

涵养“清明民风”，风清气正导向

好。创建示范性清廉文化阵地，结合传统节日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营造浓厚的清廉氛围；深化家风建设，推动农家训家和村规民约，融入群众生活，淳化村风民风；全面推广党员干部星级化管理、党员积分制等做法，连续开展年度“文明户”评选，为群众提供通俗易懂的行为标准和模范榜样学习标杆；抵制铺张浪费、反对人情攀比，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严格落实移风易俗相关规定，多措并举持续擦亮乡村振兴“廉洁底色”。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任务。近年来，十堰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智能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法治供给能力和法律服务质效，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平台建设，实现城乡全覆盖。实体平台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全市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公共法律服务站123个，公共法律服务室1913个。全市1个国家级、8个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全覆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由60多名优秀律师组成的专家服务团队轮流值守接听。2019年热线运行以来满意率始终保持98%。网络平台依托司法行政系统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互联网智能设备等，通过互联网+掌上、互联网+终端、互联网+业务等模式提供服务，增加了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服务预约及预审等服务渠道、服务模式和服务时间，努力为主体和群众提供全领域、全时空的法律服务。

健全顾问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全覆盖。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架构，实现市县乡四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近三年累计审查政府合同403件，参加政府法律事务协调300余件次。创新打造律师“246”工作体系，实现全市1913个行政村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和法治十堰建设。十堰律师“246”工作体系入选2020年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和湖北省2019年度十大法治创新案例。

践行法治为民，推动基层法治治理水平。强化法律援助，不断加强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和帮扶，着力打造“法律援助民生”服务品牌，积极创建“青年维权岗”，全面推行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辩全覆盖工作。开展市乡村四级联动，采取定时定点定责的“四定”方式排查纠纷。年均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5000余件。近三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747件，避免和挽回各类经济损失12675.9万元。市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十堰市矛盾纠纷有效处置率和群众安全感指标连续三年居全省前列。

积极减证便民，优化公证法律服务质效。积极践行公证“五减”便民工作要求，畅通服务渠道。发布公证行业“最多跑一次”42项公证项目目录及材料清单和197项证明事项材料清单。积极拓展司法辅助业务。2022年，参与法院证据保全类公证195件，诉前调解赋强公证258件，组织法院诉前调解690余件；参与法院“凌晨利剑”“春雷行动”等专项活动20余次，强制清场139间，涉及标的1.63亿元；参与法院网拍挂网800余次。

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提升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推进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严格准入严格监管不断深化。全面完成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领域重新登记，与审判、侦查机关建立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配合机制，联合保险行业协会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鉴定工作。积极践行行业参与重大事故善后处理、抗击疫情、精神病患者排查走访、残疾人残疾程度上门评估等工作，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不断提高。

创新法治宣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扎实推动全市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选派政法干警担任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护航青少年群体健康成长。积极开展法治示范点建设，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38个，数量位居全省第三。强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市共选育“法律明白人”6000余人，组建乡镇“法律明白人”微信学习交流群119个，推动基层法治宣讲专业化、常态化。

下一步，十堰市司法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让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无偿献血 传递爱心

本报讯 通讯员徐正秋 李晚成 邱煜报道：7月7日，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动员全市系统干部职工参与2023年度公务员无偿献血月活动。

活动现场，献血志愿者们有序配合市中心血站医护人员进行填表登记、体检初筛、血液采集等工作。大家纷纷表示，无偿献血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用自己的爱心为社会贡献力量，拯救更多生命，是一件特别自豪并且有意义的事。据了解，此次献血活动共有19名市直检验检测系统干部职工报名，总献血量达3200毫升。

下一步，该中心将继续积极参与及无偿献血知识，用实际行动诠释责任、传递爱心、为民服务、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展现新时代检验检测人“敬佑生命、甘于奉献、互助友爱”的良好精神风貌。

郧西县人民检察院

巡河检查 守护碧水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李剑桥报道：“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郧西县羊尾镇肩负着保护一泓碧水永续东送的历史使命。”7月3日，郧西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来到汉江羊尾段开展巡河检查工作，以实际行动履行河(湖)长职责。

巡河中，郧西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认真巡查汉江羊尾段河道环境，日常管护、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等情况，实地查看河道内是否存在非法排污、非法采砂、影响防汛行洪等问题，通过现场交流，详细了解“河长制”落实情况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羊尾镇是汉江上的一颗明珠，我们将全力贯彻落实好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对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职能作用，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各项工作，加强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为汉江羊尾段的水环境治理工作贡献检察力量。”该院负责人表示。

写好法治惠民答卷

市司法局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纪实

记者刘俊 通讯员刘开鑫

十堰市郧阳区李家沟矿区黄姜石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十矿郧拍[2023]1号)

经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十堰市郧阳区李家沟矿区黄姜石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郧阳区李家沟矿区黄姜石矿：编号YYCK202301，位于刘洞镇李家沟村，可采储量1660.8万吨，矿区面积0.377平方公里，出让年限11.5年，起拍价2200万元，履约保函2500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 竞买人须具有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生产经营等。本次采矿权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和自然人竞买申请；(2)竞买人必须承诺严格规范开采，一律采用先进

的开采工艺；(3)竞买人必须承诺严格对矿山实行绿色开采和生态修复(有措施和资金保障)，一年内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需要履行矿产开采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发展的义务。

2. 竞得人必须承担所竞得采矿权的出让成本，并向出让出具承诺书。单个采矿权出让成本包括开展前期地质普查、征地拆迁补偿、林地植被恢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及审查认定、安全影响预评价、采矿权价款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矿区地形图测绘及勘界、采矿权拍卖出让等项目的前期有关费用。

3. 竞买人一旦竞得本次出让采矿权，需无偿承担矿区范围内所有无主裸露山体生态修复义务，并按期完成生态修复及验收工作。

4. 涉及到矿区范围内的采矿用地手续、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生态修复等工作，竞得人在取得采矿权后按照国家政策法规依法自行办理。

5. 企业法人以及企业法人代表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三、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8月7日可到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楼矿管股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银行开具保函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7日17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提交银行保函，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8月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采矿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8月8日15时在十堰市郧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金龙路海德公园15号楼一楼)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金沙路6号(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楼矿管股)
联系人：杨股长 何经理
联系电话：0719-7231134

13235656653

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楚天世纪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